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文件

浙土资〔2012〕108号

签发人：潘圣明

---

## 关于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 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初申请示

国土资源部：

我厅受理了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申请。经审查，对该项目用地的预审提出如下初审意见：

-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基础〔2008〕3670

号)等文件精神,该项目需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用地要求和供地政策,项目用地拟以划拨方式供地。

2.京杭运河浙江段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拟总用土地415.7159公顷(不含拆迁用地74.0277公顷),其中:农用地339.5355公顷(耕地249.9496公顷),建设用地68.1817公顷,未利用地7.9987公顷(含嘉兴市段主体工程拟用地100.1015公顷,其中:农用地78.9345公顷<耕地53.7561公顷>,建设用地18.3053公顷,未利用地2.8617公顷;湖州市段主体工程74.8964公顷,其中:农用地63.2022公顷<耕地33.3466公顷>,建设用地11.6942公顷)。

3.该项目选址涉及杭州市江干区和余杭区;嘉兴市秀洲区、海宁市、桐乡市;湖州市南浔区和德清县。选址符合已经国务院批准的《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


4.征用耕地补充拟采取建设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委托当地政府开垦的方式补充,并已将耕地补充费列入工程项目的总投资估算。征地补偿费已按各地的区片综合价纳入工程建设投资总估算。

5.工程用地范围内无重要矿床资源压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已报备案。

为改善京杭运河沟通钱塘江的航道条件,减少货物运输对杭州市区的影响,完善长江三角洲地区高等级航道网,适应水运量增长和船舶大型化的需要,恳请国土资源部同

意通过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特此请示，请示复。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  
2012年11月13日

(联系人：林亚花，电话：0571—88877835)

---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13日印发

---